

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,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利益；对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现将本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形成的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决议均得以有效实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报告期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出席了监事会本年度所召开的 4 次会议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会议时间	审议通过的议案
1	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19 日	1、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；
2	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26 日	1、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；2、关于 2023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；3、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；4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；5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；6、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；7、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；8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；9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；10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；11、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12、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；13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暨变更的议案；14、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；

序号	会议届次	会议时间	审议通过的议案
3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24年8月22日	1、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；2、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；3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；4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；5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；6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4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4年10月29日	1、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；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列席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共9次董事会会议），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，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，积极参与各项会议各重大事项的研究，对特别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，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。

通过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2024年，公司能够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，公司决策程序合法，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恪尽职守，认真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2024年度财务情况的意见
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、十、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，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着规避风险、稳健经营的原则，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，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管理规范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其对相关事项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。

四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；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；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、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

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五、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

2025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，立足于提高公司管控能力，切实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能，不断提升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水平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（一）按照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职责

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督促其更加规范、合法决策和经营公司；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治理水平；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对外投资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、以及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，加强风险防范意识，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的发生；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全面履行监督职责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力度，提升监督能力

加强与审计委员会、审计部的沟通工作，加大审计监督力度，定期了解和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、财务报告，全方位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对公司财务规范运作加强监督。

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